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700
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70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对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大厦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01-83553 GZ 270801 280801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续）（A/CN.9/471 和 Add.1-9）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 A/CN.9/471/Add.9 号文件中所载立法指南草案。

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续）

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他支持埃及的提案，即，应把项目协议的提法列入第四章的标题。

3.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针对德国代表在上一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说，他认为完全应该在第四章和第五章现有标题之前加上“项目协议：”一语；或者可以给第四章确定一个较长的标题，列入该标题所载的几个分标题。

4. 主席指出，如果按照所提及的上面一个建议，则标题就过长了。

5. ONG 先生（新加坡）建议将该章的标题改为“项目协议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6. LALLIOT 先生（法国）说，虽然他对该章的标题没有任何倾向性意见，但他坚决反对埃及提出的将第四章和第五章合在一起的提案。

7. RENGER 先生（德国）、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和 Al-SAIDI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赞成新加坡代表提出的提案。

8.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他经过考虑也准备支持该提案。

9.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秘书处之所以给该标题选用一个中性的措词是因为与会者就究竟是用成文法还是案例法的做法来处理该章所涉问题意见分歧很大。因此，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对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所载所有提案进行审议之前推迟就标题做出决定。

10.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即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照上述想法继续进行讨论。

11. 会议决定如上。

建议草案 39（续）

12. MORENO RUFFINELLI 先生（巴拉圭）和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提议对所草拟的该提案的西班牙文本做一些小的改动。

13.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他在上一次会议上有一个口误：他本来是建议应将建议 39 至 65 的提法改为“建议 40-67”。

14. RENGER 先生（德国）请秘书处就选用这些建议的依据作出解释。

1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建议 39 的提法是多余的，而且在这一系列建议中无意间遗漏了建议 66。然而，由于建议 67 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造成了很大的分歧，与会者决定，应将其提出的问题留待有关当事方解决。因此，该案文的内容为“建议 40 至 66”。

16.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指出，如果不作这个解释，读者就无从了解未提及建议 67 的原因；而且，与会者可能就这一系列建议中的其他一些建议尚未完全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最好是采用建议 40 至 67 的提法。

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最后审定第 39 号建议之前结束对建议 40 至 67 的审议工作。

18.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样一种程序是没有必要的；使用“might”和“may”（“可以”）而不是使用“should”（“应”），可确保当事方具有灵活性，委员会应干脆采用瑞典的提案。
19.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由于这一系列建议中有某些建议使用了“should”（“应”）这个词，而其他不太武断的建议使用了“may”（“可以”）这个词，因此最佳的解决办法可以是删除该建议整个后半部分。
20.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对具体建议的提及，是根据外聘专家的建议列入的；委员会完全可予以删除。
21. Li Ling 女士（中国）说，她倾向于保留这一建议清单，因为该建议清单可就项目协议拟列入的问题提供有益的指导。因此，她支持瑞典的建议。
22. RENGER 先生（德国）和 KASHIWAGI 先生（日本）说，他们同意中国代表的意见。
23. 主席说，看来瑞典提案已获得普遍同意。
24. 建议草案 39 经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40

25.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问“除非另有规定”一语究竟是想指“法律的规定”还是想指“当事方的协议”。英文很含糊，而阿拉伯文显然是指前一种解释。
2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经过广泛讨论以后，加拿大观察员提出了“除非另有规定”一语是故意使该语具有含糊性的，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阿拉伯文笔译人员曾告诫秘书处说，在阿拉伯文本中可能很难保留这种中立性。
27. 主席说，除非讲阿拉伯语的与会者能够提出备选措词，他认为这个问题无法解决。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现行建议 40。
28. 建议草案 40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41 和 42

29. 建议 41 和 42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43

30.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回顾说，该建议最初所载的关于政府负责提供土地的条文较为详细，而且就究竟是用强制性征收还是使用其他手段来履行这一义务曾进行过广泛的讨论。考虑到各东道国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行政安排，最后决定，试图拟订一个能适用于所有法律体系的建议是不可行的。说明部分讨论了购置土地的必要性，但未作任何具体的建议。
31. 建议草案 44 仅涉及地役权而未涉及到在说明部分中曾进行过讨论的强制购置，建议 43 是讨论澄清在土地购置和项目建造完成以后谁具有所有权的不同的问题。
32. FOLLIOT 女士（法国）称该案文法文本中“de l'Etat”一语局限性过大，应以“des autorités contractantes”一语取代。
33.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指出，建议 43 曾在两处提及项目协议的终止。他对在案文的西班牙文本中使用“rescindires”一词是否适当没有把握，并要求予以澄清。

3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在西班牙文本中使用的这一用语与英文本所用的词并不完全相同，后者含义更广。然而，在最后修订该案文时，委员会将征询西班牙文笔译科同事的意见，以确保翻译正确无误。
35. WIWEN-NILL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建议在法文本中使用“propriété publique”一语。
3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将把法文本中的这一用语修正为“propriété publique”。
37. 建议草案 43 经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44

38.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及“项目场地和地役权”这一标题时说，建议 44 仅涉及地役权，尽管协助购置场地在许多情形下或许是项目的一个必要条件。虽然并非在任何情形下都需要，但案文应提及场地的购置和地役权。应将“应”这个词改为“可以”，修正后的案文内容为：“订约当局可以有权协助特许公司购置场地并获得地役权……”。这样该案文的内容就与标题一致了。
39.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指出，如果委员会同意美国的提案，则须对建议 44 作一个很小的修正。应将建议 43 和 44 的次序颠倒，并对说明部分作重新安排。
40.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不清楚“获得”地役权的提法是否妥当。享有地役权的提法比获得地役权的提法似更为妥当。他请秘书处寻找一个更为妥当的措词。
41.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询问美国代表团是否想修改建议 44 的措词。她同意摩洛哥代表团的意见，即，地役权是东道国赋予的，而不是获得的。如果委员会想修改该案文的主旨，则会引起一场旷日持久的讨论。
42.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她不反对将这些建议的现行次序保留不变。伊朗代表团认为，地役权派生于财产权。应首先讨论所涉资产究竟属于公共财产还是属于私有财产的问题，然后才应讨论地役权的例外情形。
43. FOLLIOT 女士（法国）说，虽然在法文本中使用“servitudes”这个词会引起混乱，但该词是由秘书处和委员会选定的。说明 31（载于 A/CN.9/471/Add.5 号文件）对这个词在案文中的使用作了十分确切的定义，因此表示进一步的关注似毫无必要。
44.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对美国的提案表示支持。项目协议提及场地的购置似乎理所当然，后者或许比地役权更为重要。对任何重新安排，如果秘书处认为有必要，他都能够接受。
45. DEWAST 先生（欧洲律师联盟）建议法文本在翻译“地役权”时可使用“droits d'accès”一词，而不是用“servitudes”一词。
46.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可以接受“droits d'accès”一词，但不能接受购置场地这个违背罗马尼亚宪法的想法。
47.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提出“订约当局应当协助特许公司利用地役权规则”的措词。地役权的含义大于准入权；地役权还包括过界权、临时使用权和摩洛哥法律制度中的若干其他法律概念。因此，他倾向于保留“servitudes”一词。
48. 购置场地的提法似无必要。特许公司可以用通常的方式购置场地或可以得到国家的协助，这就相当于征用。坚持增列这样的提法会引起另一场讨论。
49. LALLITO 先生（法国）在谈到摩洛哥提案时说，第二句的唯一目的是解释有着十分确切的法律含义的“地役权”这一用语。在法文中，“servitudes”这一用语的含义远远大于“droits d'accès”。

50. 针对美国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他倾向于在第一句中使用购置土地，而不是购置场地的提法。这一句可以“订约当局应当协助特许公司购置所需土地……”开头，这样建议就能够做到很全面而且平衡兼顾各方，同时又不涉及征用权这一棘手而敏感的题目。第一句应提及土地的购置，而第二句可提及与购置有关的权利，这在某些法律制度中被称作“地役权”。这样建议还能够与说明部分保持一致。
51.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这两句所涉及的不是同一个题目。第二句只是与建造阶段的要求有关，因此，与第一句相比，其含义较窄。
52. 委员会应尊重某些国家很难接受特许公司获得土地所有权这一事实。可将原先提及获得场地权的第一句改为：“……在获得地役权和对土地的其他权利……”，而不具体说明这种权利究竟是所有权、租赁权还是其他权利，从而使这一句能适用于不同的法律制度。
53.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他的理解是，建议 44 所涉及的是地役权，而不是财产权。他还指出，应将第二句的末尾改为：“设施的建造、运营和维修”。
54.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如果不能找到折中办法，罗马尼亚就无法接受立法指南。她建议，可将协助获得场地或租赁场地称作为备选方法，而不是称作为义务，以便使案文更容易被接受。然而，最佳的解决办法或许是保留建议的最初案文，不作任何增删。该建议的最初案文毕竟是以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就草拟问题所作出的决定为基础的。
55. KASHIWAGI 先生（日本）说，建造公司和运营公司在获得场地及地役权方面得到协助是十分重要的，而且通常将提供这类协助列入建造合同中。他坚持认为，在建议中应以某种方式提及政府所提供的协助。
56. 这两句是完全不同的。第一句说的是，订约当局“应当”提供协助，而第二句说的是，法律“可以”授权特许公司。他对提出折中解决办法的瑞典观察员所持的看法表示同意。
5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A/CN.9/471/Add.5 号文件第 23 至 25 段中关于第四章的说明明确指出，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公共服务使用的所有资产都属于公共财产，而且将一直是公共财产。在其他制度中可能存在着不同种类的资产，其中某些资产属于特许公司的财产，而在其他制度中，所有资产可能都属于私人财产。指南没有规定只能有一种解决办法。
58. 关于法国的提案和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如果订约当局协助获得场地，就会出现谁是所有者的问题。在许多法律制度中，任何被征用的财产都属于公共财产。只是要求订约当局尽其所能将场地提供给特许公司，以便项目能够得到实施。所有权问题留待东道国法律解决。
59. ONG 先生（新加坡）说，应结合 A/CN.9/471/Add.5 号文件第 31 和 32 段来理解建议 44。建议 44 提及可协助特许公司获得地役权的两种方式；为清楚起见，可在第二句开头添加“另一种解决办法或许是由”一语。
60.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建议 44，并同意洪都拉斯的意见，即，建议 44 不提及财产的所有权。特许公司应享有必要的权利，以便能够运营、建造和维修设施。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使用“必要的权利”一语比“地役权”的提法可能更好。

上午 11 时 40 分休会，中午 12 时 15 分复会

61.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认为，添加与所有权问题毫无关系的项目场地的提法十分重要。“地役权”这个词的含义在英文本和阿拉伯文本中十分清楚。
62.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摩洛哥代表团对建议 44 不包括财产的任何转移的想法这一解释表示赞同，如果建议只提及地役权则埃及可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应更换第一句中“获得”这个词。

63. PINZÓN SÁNCH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样认为建议 44 不涉及财产权。哥伦比亚对使用“地役权”这个词可以接受，第二句对这个词的含义已作了解释。
64. LALLIOT 先生（法国）建议，在第一句中，应将“à acquérir les servitudes”一语改为较为中性的“à disposer des droits”一语。
65.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6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建议说，第一句应改为：“订约当局应当协助特许公司获取与项目场地有关的权利”。
67.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他提议西班牙文本的措词应该为：“La autoridad contratante debe otorgar las facilidades para que el concesionario pueda disponer de las servidumbres necesarias...”。
68. AI-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可以接受秘书处的建议。然而，应在第一句末尾添加“但财产权除外”一语。
69. MOHAMED 先生（尼日利亚）支持由秘书处提议的修订，该修订明确表明，待解决的问题是土地和相关场地的问题。法国的修正作了类似的解释。他就另一点询问为什么第一句载有“运营、建造和维修”这一句话，而第二句仅提及“建造和运营”。
70.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第二句无意中漏掉了“维修”一词，将予以改正。
71.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法国代表和洪都拉斯代表及沙特阿拉伯观察员所提出的措词比似与法国相悖的秘书处措词更容易得到接受。不过，法国提案中用“disposer”可能比用“jouir”更为可取。
72. KASHIWAGI 先生（日本）表示日本代表团坚持支持秘书处的提案。该提案很清楚，而且避免了就“地役权”这个词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混乱。
73.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对秘书处提出的修正表示完全支持，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埃及代表的意见。
74.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表示倾向于法国代表和洪都拉斯代表所提出的措词，虽然他相信委员会已就建议的实质内容大体取得一致意见。他也倾向于在法文本中使用“disposer”一词，而不是“jouir”一词。使用秘书处提案中所载“acquérir”一词可能会造成混乱。
75. 主席指出，在英文本中一直是使用“obtained”（获取）一词。而且按照口译表达的意思，洪都拉斯的提案中含有“地役权”一词，而这对某些代表团来说似乎正是症结所在。
76. MAZIN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坚持认为，秘书处提案的主要缺陷是使用——而且可能误用了——“acquérir”一词。然而，洪都拉斯代表并未使用西班牙语“地役权”一词。
77.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对秘书处提案的英文本表示支持。余下的任何问题显然都属于语言问题，而且是可以得到解决的。他还建议用“obtenir”一词取代“acquérir”一词。
78. LALLIO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的提案与秘书处的提案之间的任何区别都属于语言上的区别，可在以后加以解决。
79. 建议草案 44 经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45-47

80. 建议草案 45-47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48

81. FOLLIOT 女士 (法国) 说, 法国代表团在“utilisé”和“détenu”两个词中倾向于用较为中性的“utilisé”一词。或者也可删去建议草案中“特许公司拥有的”一语。
82. ESTRELLA FARIA 先生 (国际贸易法处) 说, 由于将“détenu”改作“utilisé”属于实质性变动, 需要在其他语文中作改动。
83. WALLA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GAVRILESCU 女士 (罗马尼亚) 和 WIWEN-NILSSON 先生 (瑞典观察员) 都支持删去建议草案中“特许公司拥有的”一语。
84. MOHAMED 先生 (尼日利亚) 提议, 应按照建议草案 44 的做法, 在第一句中添加“维修”一词。
85. MARADIAGA 先生 (洪都拉斯) 说, 在西班牙文本中, “obtener”一词比“recaudar”一词更为可取。
86. RENGER 先生 (德国) 说, 在英文中, “obtaining” (获得) 资金与“raising” (筹集) 资金有着很大的区别。
87. 主席 说, 他可认为委员会希望删去建议草案中“特许公司拥有的”一语。将在第 701 次会议上重新讨论洪都拉斯的修正。

下午 1 时散会